

# 服务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5 年度道路路牌维护服务项目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6 日



委托单位名称：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单位名称：温州市宝兴印业有限公司仲恺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是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名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行使区政府赋予的路、街、巷地名标志（以下简称路牌）的设置、管理和维护职能。根据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路牌委托管理维护服务事项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规范管理、平等互利的原则，现就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全区现有道路路牌的管理维护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5 年度道路路牌维护服务项目

1.2 项目概况：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全区道路路牌巡查，并及时更换和维护损坏路牌。

1.3 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

#### 第二条 项目费用

2.1 服务费用：一年服务期限的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该费用已含税。除本合同第 3.1.2 条另有约定的维修材料成本费用外，甲方不再承担或支付其他费用。

##### 2.2 服务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期限	合计（元）	备注
1	服务费	每月巡查一次 全区现有道路路牌	12 个月	220,000	价格包含税费
合计（含税）		大写：贰拾贰万元整	小写：220,000 元		

##### 2.3 支付方式

2.3.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有效票据，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11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元整）；

2.3.2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在乙方按要求提交了项目中中期报告，并经甲方审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88,000 元（大写：捌万捌仟元整）；

2.3.3 在乙方按要求提交了项目终期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22,000 元（大写：贰万贰仟元整）；

乙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银行账户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当在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财政审批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

2.4 乙方收受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至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之日或拒付款项，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5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一切税费、保险费、食宿差旅费用及其他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6 如因财政审批导致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条 甲乙双方责任

#### 3.1 甲方责任

3.1.1 甲方按合同约定依约支付服务费用。

3.1.2 甲方同意承担路牌维修所需零部件成本费用，零部件采购协议价格按财政有关规定执行。

维修所需零部件材料明细：（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材料型号	规格	材料费用	备注
1	标志板	铝合金底板	1200*360*8mm	680	包含配件
		反光膜	1200*360mm*2	400	
2	柱头与立柱	铝合金	∅ 76*2306mm	1110	包含配件
3	地笼	20 厘钢材	350mm*300mm*300mm	200	包含配件
4	地基与其他耗材			210	包括爆炸螺丝、水泥石子沙子等
合计				2600	

以上提供的零部件材料质保期与原有路牌零部件材料一致。

#### 3.2 乙方责任

3.2.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管理维护好所有甲方提供的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全区现有道路路牌，服务期限内指定范围内增加的路牌均属于需提供维护服务的范围，乙方不再另行收取服务费用或其他费用。

3.2.2 乙方对路牌上小广告、乱涂写、乱张贴等脏乱进行清除，对路牌构件、标志板被损坏的情况进行拍照，并在 48 小时内由乙方完成基本修复。

3.2.3 乙方不得随意改变路牌的设置数量和位置。如遇不可抗力损坏而无法修复时，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如接到因市政建设需要迁移或撤走路牌的

通知时，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3.2.4 乙方应随时保持路牌的整洁和完整。

3.2.5 乙方应对路牌进行常态巡查，每月对甲方所指定道路路牌巡查 1 次，每三个月最后一个周末前形成路牌受损及修复情况的工作报告（或报表）给甲方。乙方提供的工作报告（或报表）应当真实、客观。

3.2.6 乙方对台风后和接到临时检查任务时，应在 12 小时内派专人进行检查，对倒伏、破损路牌进行维护、更换，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文明城市迎检及其他紧急任务按时完成。

3.2.7 乙方负责提供路牌维护、维修等费用，不负责提供受损路牌维修的材料成本费用。乙方在各年度起计的第一个月内，应当按照当年市场价格向甲方提交路牌零部件采购协议价格目录。

3.2.8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服务，不转包、不分包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业务给第三方。

3.2.9 乙方及乙方聘请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或雇佣关系，乙方自行承担由此所发生的社保、工资及福利待遇等费用。另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食宿、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上述费用。

3.2.10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工伤或非工伤等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伤、非工伤或造成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3.2.11 乙方应当指派专业人员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过程安全、文明，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者第三人人身或者财产遭受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完成施工后，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予以验收。

3.2.12 乙方提供的零部件材料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

下表为年度服务指标：

序号	具体项目	具体内容	服务指标量	备注
1	日常巡查情况	对全区现有路牌进行日常巡查维护，建立日常巡查工作台账。	每月对全区现有牌进行巡查 1 次，形成水印照片工作台账，每月报送我局。	
2	管理维护情况	做好路牌管理维护，对路牌损坏处理、拆除和恢复、迁移、扶正修复等情况登记造册。	每月 1 报，内容包含对路牌上小广告、乱涂写、乱张贴等脏乱进行清除，对路牌构件、标志板被损坏等，维护前后对比照片、登记汇总表等，并及时更换和维护损坏路牌，在 48 小时内由服务单位完成基本修复。	
3	路牌维护质量	按要求保质保量对损坏路牌进行维护、维修。	对损坏路牌维护率达 100%，确保全区路牌的整洁和完整。	

备注：上述指标量为项目最低指标量，若执行中遇到特殊情况，各项指标

量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合同双方协商调整。

#### 第四条 项目验收考核

4.1 甲方在项目结束后对乙方项目工作质量开展考核，具体考核要求详见附件《项目绩效目标评价表》。如乙方考核等级在 B 级及以上的（含 B 级），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乙方项目服务费；如考核等级未达到 B 级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剩余 10% 的服务费用，待乙方整改完成并达到甲方要求后再支付费用。如乙方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后续的剩余费用，并且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4.2.1 考核内容与标准

4.2.2 定期进行考核，记录考核结果，并对不合格项进行整改和追踪，确保全区道路路牌维护覆盖率达 97%。

4.2.3 路牌巡查实况抽查：每月对路牌巡查实况进行抽查，包括路牌的整洁度、清晰度、安装位置等，确保路牌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抽查结果需记录在相关考核台账中；

4.2.4 路牌维护及时性：考核路牌维护服务的及时性，包括故障响应速度、维修完成时间等。若路牌出现损坏，应能及时响应并尽快修复；

4.2.5 路牌维护质量：对路牌维护质量进行评估，包括维修后的路牌使用效果、性能恢复程度等。确保路牌维护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4.2.6 安全隐患：评估路牌维护过程中是否遵守安全规定，是否对道路路面环境造成影响。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路牌巡查实况抽查	20	整洁度、清晰度、安装位置等符合要求得满分，发现一处问题扣 5 分。	
路牌维护及时性	20	故障响应速度快，维修完成时间符合约定得满分，延迟响应或未按时完成扣 10 分。	
路牌维护质量	20	维修后的路牌使用效果好，性能恢复程度符合要求得满分，发现一处问题扣 10 分。	
工作计划	20	工作计划与实际执行情况符合程度高，工作效率和效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与执行		果明显得满分，不符合计划或延误扣 10 分。	
安全隐患	20	遵守安全规定，对道路路面环境无影响得满分，发现一处安全隐患或对道路路面环境造成影响扣 10 分。	

注：上表中的分值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在评分时，各项得分可以根据具体的考核情况进行细化与调整。项目满分 100 分，得分 91~100 分为 A 级；得分 80-90 为 B 级；得分 60~79 分为 C 级；得分 60 分以下为 D 级。

#### 第五条 保密义务

5.1 乙方承诺对往来的一切口头及书面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以任何载体存储的、有形或无形的资料、文件、数据、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均应以绝密件对待，且不得超出本合同范围内使用。

5.2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6.2 如发生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日内通知相对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一方怠于采取措施致使损害扩大的，责任方需对扩大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合同解除

7.1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出现法定或约定事由，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

7.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乙方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2.1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7.2.2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应尽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

7.2.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

7.2.4 乙方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

7.2.5 因乙方的行为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另外，守约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8.2 甲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而迟延向乙方支付款项的，逾期期间按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一倍计算违约金。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送达对方指定的联系人和送达地点。

甲方联系人：骆栋

地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畅五路东一号人才服务大厦

乙方联系人：王德校

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红旗村下欧小组五巷 6 号

10.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2-3278420

单位地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和畅五路东一号人才服务大厦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13076288345

单位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

红旗村下欧小组五巷6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惠城支行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6日